

2025年
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积极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平远片区建设，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培育"四上"企业。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

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做好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社会工作。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地质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

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仁居镇党委、政府设下列6个正股级内设机构（与县监察委员会派出监察组合署的纪检监察办公室不计入机构限额）和综合行政执法队。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统计、接待、综合协调、调查研究、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镇政府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工作。承办以镇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具体承担依法行政、政务公开、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落实。负责组织召开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代表履职、学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职责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以及宣传、统战、侨务、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广播电视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关工委等工作。负责镇党校日常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

作。协助镇党委做好人民武装工作。指导开展社会工作。

（三）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察委员会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其他法律履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负责辖区内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管理服务。负责工业、服务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监测工作。负责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平远片区建设、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培育"四上"企业的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指导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负责对接科技创新、工信、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协同承担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引进等工作。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保护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与相关经济部门及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等工作。监督管理本镇所属单位及村一级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的政策法规，协调做好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街容

街貌整治维护、城镇化建设管理等工作。会同相关机构做好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管控等相关工作。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具体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服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政务数据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政审批职责和提供相关行政服务。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负责社团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防止返贫监测、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协调发展、绿美梅州生态建设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乡镇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拟订本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督促辖区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制度。协助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牵头组织协调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及工业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负责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负责辖区饮用水源的保护。

（六）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工作，承担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禁毒、反邪教、法律服务、欠薪治理等工作。定期集中排查辖区的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网格化工作，推动政府管理、村（社区）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等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承担志愿者组织管理服务等工作。

（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对、防灾救灾、消防管理、森林消防、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气象、地质灾害防御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权目录，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卫生健康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动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执法保障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设2个中队。一中队（加挂市场监督管理所牌子），负责职权目录内的市

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二中队负责职权目录内的安全生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文化市场、卫生健康等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1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55.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2.31	本年支出合计	2,012.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2.31	支出总计	2,012.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12.31	2,0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5	3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95	3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8	1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8	1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5.08	1,45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12.74	1,4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2.74	1,4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3	1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3	1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3	1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2.31	1,903.19	109.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5	3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95	3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8	1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8	1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55.08	1,345.96	109.12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12.74	1,345.96	66.78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2.74	1,345.96	66.78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4	0.00	42.34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34	0.00	42.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3	1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3	1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3	1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55.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2.31	本年支出合计	2,012.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2.31	支出总计	2,012.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2.31	1,903.19	109.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5	392.9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95	392.9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8	196.9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8	131.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0.05	60.0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5	60.0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05	60.0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455.08	1,345.96	109.12
[21301]农业农村	1,412.74	1,345.96	66.78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2.74	1,345.96	66.78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42.34	0.00	42.34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34	0.00	42.3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4.23	104.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4.23	104.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4.23	104.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03.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07.98
[30101]基本工资	371.09
[30102]津贴补贴	458.61
[30103]奖金	348.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4.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2
[30201]办公费	21.52
[30211]差旅费	2.00
[30215]会议费	7.00
[30216]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49
[30302]退休费	196.98
[30305]生活补助	15.46
[30307]医疗费补助	4.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9.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
[30201]办公费	6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2
[30305]生活补助	46.1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8.72	78.72	0.00	0.00
“三公”经费	22.70	22.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	10.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03.19	1,903.19	1,903.19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1,903.19	1,903.19	1,903.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7.98	1,607.98	1,607.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2	78.72	78.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49	216.49	216.4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12	109.12	109.12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109.12	109.12	109.12	0.00	0.00	0.00	0.00	
纪委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的指示、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水管员生活补助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农作物种植管理与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基地中药材病虫害的监控和防治，并建立病虫害档案
农村农技员补助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促进乡镇和谐稳定发展 提高农技员工作积极性 促进农村农业发展，落实国家各项农村农业政策
村级畜牧防治员补助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发展面貌。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村（居）民小组长补贴	42.34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助力基层党组织发挥“主心骨”作用。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工作程序。
仁居镇执法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筑，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治理行动，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发展面貌。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一系列纠纷排查、调处、预防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到基本情况清、主要诉求清、处理过程清、处理结果清、化解措施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部门专项工作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维稳、团委、妇联、侨联、公共服务平台、安全巡查、退役军人服务站、武装等工作经费
平远县推进稀土产业发展项目指挥部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矿区维稳及矿区日常维护经费，保证矿区正常运行，推进稀土产业发展，保障周边群众安全，提高建成后效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12.31万元，比上年增加144.86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支出预算2,012.31万元，比上年增加144.86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72万元，比上年减少1.8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28.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3,528.33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